

交通史料彙編

中國鐵路沿革史

(清光緒十五年至民國七年)

國文館印行

中國鐵路沿革史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出版

交通史料彙編

中國鐵路沿革史

(光緒十五年至民國七年)

主編者：國史館史料處  
印行者：國史館

台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九一一一一六〇八八

承印者：俊仁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52巷12弄28號  
電話：三〇六二〇〇二·三〇六七六三五

## 前　　言

民國七年七月，北京交通部為附屬各學校教授學生及他項參考之用，彙編「中華國有鐵路沿革史」，通函各鐵路局，派定熟悉各路歷史人員，按所訂編年體裁，編撰各路沿革史。迄民國八年夏，先後有京漢、津浦、正太、京綏、道清、吉長、四鄭、滬寧、滬杭甬、漢粵川、廣九、株萍、漳廈、株欽、周襄等路局，將其所編沿革史送部，此即國史館典藏交通檔案中鐵路沿革史之由來。觀其內容，搜羅完備，記載翔實，頗具史料價值，且為毛筆楷書，清晰而工整，為存其真，以照像製版印行，用供研史者參考。

# 中國鐵路沿革史

## 目次

壹、交通部致各鐵路局請編鐵路沿革史函	一
貳、京漢鐵路沿革史	五
叁、津浦鐵路沿革史	二〇五
肆、正太鐵路沿革史	二四五
伍、京綏鐵路沿革史	二五一
陸、道清鐵路沿革史	三〇一
柒、吉長鐵路沿革史	三四三
捌、四鄭鐵路沿革史	三五七
玖、滬寧鐵路沿革史	三六三
拾、滬杭甬鐵路沿革史	三八九

拾壹、漢粵川鐵路沿革史 ······

四一一

拾貳、廣九鐵路沿革史 ······

四五一

拾叁、株萍鐵路沿革史 ······

四七三

拾肆、漳廈鐵路沿革史 ······

四八一

拾伍、株欽、周襄鐵路沿革史 ······

四八九

交通部路政司

科承辦

七年七月十三日續發  
路字籌。一七至一〇〇三二號

事由稿

註備次項以資查考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九日

科員

擬稿

科長

學競

主稿

司長公函  
七月九日

逕啓者本公司現擬採綿織絲以沿革史以備本  
部附屬各學校教授學生及其他項務及用  
布擬定款式一件附送印行查照此定此布  
及唐史人多摘錄附送件體裁自今以後不得  
以玉紙在每年編列的材料以有國母革者  
為主故羅列湖宣善和載大宣朝實益後直  
事往以始末原委傳聞者一因時地降旨外  
相應玉註

查此辦理在四十日內送回原函勿遲為盼

此

各該辦理  
工程司  
局長  
附抄件

奉悉(清函)

此以回覆 謹啓

貳、京漢鐵路沿革史

京漢鐵路沿革史卷一

清光緒十五年八月兩廣總督張之洞奏請開辦盧漢鐵路

我國之有鐵路以淞滬鐵路為動機初同治五年七月英商怡和洋行自造鐵路由上海至江灣光緒二年五月直達松口政府以主權所在命兩江總督沈葆楨以銀二十八萬五千兩購收運往臺灣時風氣未開多有以鐵路為病國病民之舉而阻撓之者光緒七年直隸總督李鴻章准粵商唐景星建築開平運煤鐵路自唐山至胥各莊二十華里接續建築是為我國創辦鐵路之

始光緒十三年總理海軍衙門奏准建造津沽鐵路復及盧保張之洞在兩廣任內提倡築路最力至是乃有盧保之議奏入奉旨以事屬創始難免羣疑著直隸湖北河南各省督撫出示曉諭地方勿得阻撓是為盧漢鐵路局自北京之盧溝橋官書作盧今作蘆直達

漢口初名盧保繼名盧漢後展至北京改名京漢

綿亘直豫鄂三省計一千二百餘公

里約二千一百零八華里

此條由京至漢幹線總數民國六年統計幹線一千二百十四公里四百九十一

三公尺枝線九十一公里一百七十八公尺實業枝線二十二公里二百二十八公尺串軌一百八十公里四百七十七公尺岔道一百三十四公里七百七十八公尺共一千六百四十三公里一百五十四公尺其軌間為一公尺零四四此外由盧溝橋至豐台

軌道十一公里二百七十九公尺屬京奉路局為聯合營業之線貫通南北大幹線之一實腹地交通之要道也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奉旨設立鐵路總公司於上海奏派津海關道盛宣懷為督辦鐵路大臣

先是十五年十一月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奏准盧漢鐵路不借洋款招股茫無的據請由戶部每年籌撥的款銀二百萬兩專供鐵路之用明年閏二月直督李鴻章奏請先辦關東鐵路緩辦盧漢撥款移作關東專款以致經營數載官款毫無成效二十年甲午

中東戰後朝野咸知鐵路為交通機關有裨於軍商各政築路之議復起直隸總督王文韶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奏籌集巨款開辦盧漢幹線派張振勲赴南洋招股許應鏘在內地招股無應者是年七月直鄂兩督復奏盧漢辦法並力保盛宣懷督辦鐵路八月盛宣懷入京建議官辦商辦洋股洋債各辦法四條九月十四日直鄂兩督奏准設立鐵路總公司並由戶部撥官款一千萬兩南北洋存款三百萬兩專為盧保段內建築工程及行車之用此外擬另招商股七百萬兩由公司籌借洋款一千萬兩派盛宣懷

為督辦鐵路大臣開辦時委派各職員如下 駐津總辦直隸候

補道張振棨 會辦郎中陳名侃 提調直隸候補知縣項明鑑

購地兼工程總辦直隸候補道孫鍾祥 盧保段總工程司津榆

總工程司英員金達

二十三年四月鐵路總公司與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議訂四百五

十萬金鎊即法金一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借款草合同於武昌六月在上海簽訂

正合同並續增條款

初商辦之議雖已日久而招股不易收效無期官辦又毫無把握

張之洞王文韶盛宣懷等奏陳暫借洋債造路陸續招股分還洋債之策得旨准借洋款以期速成鉅工自二十三年正月從事借款先與美商議借要挾多端次與英德商家議借牽涉粵路慮有深心均未成議駐京比國公使薦引其商人於政府條件較輕祇斤斤於購料雇工惟慮他國干預條款內載明中國鐵路總公司祇認比國公司不認別人其餘各條亦無牽涉權利至其利息亦較英國關稅抵借債款有減無增遂於是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由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宣懷與比國銀行工廠

合股公司專派代理人馬西及海沙地在武昌定立盧漢鐵路借款合同十七款六月二十八日西歷七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與比公司代辦

人比京工部總工程司德福尼工部頭等工程司比京水利公司總辦愛蘭畫押定為正合同並續增專條六款其借款合同所訂

(一)扣交款 (二)分四批 (三)四釐息 (四)二十年還清 (五)以

盧漢鐵路產業擔保 (六)五年竣工 (七)比公司派員監察路工  
聽督辦調度節制 (八)需用外國人員由監察員選薦督辦核定  
委派 (九)除監察員外俱歸督辦所派之該管大員節制 (十)購